司法周刊

蕭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號

電話：二一一二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號

電話：二一一二三

司街號一五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參觀中南部各法院考察各檢察等機關

瞭解實況俾供立法參考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利用第六十七會期休會期間，赴臺灣中南部地區參觀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並考察法務部所屬中南部各檢察機關、各監所、各縣市調查站、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各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以瞭解司法業務實況，俾供立法參考。據悉上述參觀及考察有趙召集委員公權、林委員秋鎮、李委員志超陪同考察，蘇委員生富、李委員宗仁、林委員志鵬、劉主任秘書鎮球、楊科長逸芳及廖藝小姐等參加，法務部派施次長啓揚、張處長效三、李科長志超陪同考察，司法院楊副秘書長亦將偕同參觀。趙委員等一行係於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先赴臺中，次赴彰化嘉義，然後抵達臺南高雄，並在臺中臺南與轄區內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舉行聯合座談會，預定於八月二日參觀及考察完畢，乘車北返。相信該委員會於此次參觀及考察後，各委員對於司法業務實況，必能有更深入之瞭解，今後有關司法之立法，益能切合實際需要。

司法院　國父紀念暨動員月會

翁大法官講述「國家賠償法」

【本刊訊】司法院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所屬均參加。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繼由翁大法官岳生專題報告：「國家賠償法問題」。首先，他說明德國、日本制定國家賠償法情形；次就國家賠償法是公法，還是私法問題加以闡述，他認爲我國訂立國家賠償法含有民法色彩。最後復就法律双軌制，「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處理賠償法問題加以分析。關於時效問題，是民法上時效或公法上時效，他個人認爲應適用公法上時效。關於公務強制執行及對公務上所用之物不得執行等問題，亦均有詳細說明。

糾察小組由最高法院金推事欽公報告：請在各辦公室加裝電灯開關，可隨時關灯，以節省能源。月會於上午十時五十分散會。

司法院重視少年觀護業務

增列經費爭取觀護人待遇

【本刊訊】近年來，由於少年犯罪之量增及質變，少年法庭業務日趨繁重，觀護人職司審前調查及保護管束等重要工作，尤感人力不足，負荷過重。司法院極爲重視，已從增加人員經費及提高觀護人待遇着手。

據悉，司法院已在七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中，就少年觀護業務方面，增員十四人，其中觀護人八人，約僱人員六人，約僱人員將着重觀護知識及輔導技術之專長；至於審前調查工作，司法院已通函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酌增心理測驗及委託公立醫院作精神鑑定等項目，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則除由觀護人辦理輔導活動、家長座談及推行親職教育以外，全國各少年法庭並將聘請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六百餘人協助指導及執行。以上觀護業務之經費，包括增列差旅費一、〇三〇萬元，臺北地院購置少年圖書深入各角落，尚乏便捷之交通工具，也在七十一年度編列購置機車預算，使觀護人之原則分配供觀護人使用。又觀護人係經高考及格而予任用，司法院近正積極爭取提高其專業補助費，並已擬訂設置主任觀護人之原則之升遷機會。

推廣公證業務

——協助鄉鎮調解各地院均按規定積極推行

【本刊訊】司法院對於推廣公證業務，協助鄉鎮調解方法規定。如督導各地方法院循例定期前往各鄉鎮辦理推廣公證宣傳，並加強考，並督促各公證處印刷各種公證文書格式，便利民衆取用。洽請法務部從速修正鄉鎮調解條例，以加強該項制度之運用。在該條例未修正前，仍要領中，更有詳盡規定。如督導各地方法院循例定期前往各鄉鎮辦理推廣公證宣傳，並加強考，並督促各公證處印刷各種公證文書格式，便利民衆取用。洽請法務部從速修正鄉鎮調解條例，以加強該項制度之運用。在該條例未修正前，仍督導各地方法院經常派員與當地調解委員會密切聯繫，開會時儘可能派員列席參加。又於預定進度中規定：督導各地方法院將辦理成果每半年呈報核備。督促各地方法院與大衆傳播事業聯繫，加強介紹公證制度之優點及介紹公證手續，使民衆知所利用。加強各公證人辦理涉外公證之法律常識。預定於七十年九月以前編定公證文書格式及公證問題彙編分發各法院參考。提供修正鄉鎮調解條例之具體意見函法務部辦理。

開會通知縱有遲延

股東既能按時出席不得聲請撤銷決議

臺北地院持此見解

【本刊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開會通知遲發，如股東已準時出席，其會議程序是否違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撤銷？臺北地方法院持否定見解。

臺北地方法院於某公司股東依前述理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時，將原告之訴駁回，其判決理由略以：原告雖係於七十年三月十二日收到開會通知，距開會日期之七十年三月廿八日未滿一個月。惟查原告既已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並未遭受任何損害，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一四一〇號判例意旨，原告仍不得請求將股東會決議撤銷。又被告公司爲便於處理計，在開會通知書內請求各股東將出席通知書或代理出席委託書在三月十日以前寄交，此項期日雖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爲早，惟股東在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寄來者，被告公司仍應依法填寄出席證，並非股東未於開會通知書上所列日期前，寄交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即喪失其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權利，原告亦不能據此即指股東會之召開程序爲違法。按上述法律上見解，仍待上級法院於上訴時依法審認。

管理印信專人專責

蓋用時應設簿登記

司法院轉發管理印信辦法

【本刊訊】各機關印信事項，除印信條例之規定外，尚無有關管理辦法，前經行政院報請總統，訂頒發布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茲悉，該辦法規定，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對於印信管理事項，應指定專人辦理，其有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者，並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統一辦理。印信蓋用時，管理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對於已核定需蓋用之文件，應載明蓋用印信之收(發)文字號；至於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應先由申請人塡具「蓋用印信申請表」，其格式由各機關自訂，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姓名、蓋用印信之文別、受文者、主旨、用途、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並將申請表妥爲保存，以備查考。印信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者，應敘明該印之質料、種類、等級、印文、製發及啓用日期，毀損或遺失之經過詳情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依規定申請補發。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因裁撤、歸併、變更名稱，或依規定換發、補發，及繳銷印信時，應塡具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並將原領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洗刷潔淨，於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上拓具墨模後，連同封固之廢舊印信，依原申請程序，按規定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不得自行銷燬。各製發機關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得另定辦法。其與本辦法不牴觸者從其規定。

前開辦法司法機關亦應參照適用，司法院已將原辦法轉知所屬機關知照。

韓國大邱檢察首長

訪最高法院檢察署

交換檢察實務經驗

【本刊臺北訊】韓國大邱檢察廳檢察長朴駿陽等一行五人，於本月廿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由法務部柯科長欽郎陪同，訪問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長王建今親自接見，並以茶點招待。曾就中韓兩國檢察實務問題交換經驗，談話至爲愉快，至十一時二十分結束後離去。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

敬告讀者

敬啓者：本刊第一至第六期現已售罄，日來屢承讀者索購，無法供應，殊深歉仄！特此奉告，敬請諒察爲幸！

社論

事實審判決「程序違法」界限的確立

追求「個案的公平」是訴訟的目的，也是當事人的願望。但「個案的公平」必須置之於「一般的公平」標準上；否則，所謂「個案的公平」，永遠是沒有標準的公平；其價值是令人懷疑的。

何謂「一般的公平」標準？實即適用法律的共同標準。此標準全國祇有一個；故最高法院全國也祇有一個，而且不能另設分院。通常稱最高法院爲法律審，高等及地方法院爲事實審；非謂高等及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不須適用法律，而是說高等及地方法院審判案件適用法律，是否符合全國祇有一個的共同標準，遇有當事人上訴於最高法院時，要受最高法院的審查而已。

法律審審查事實審審判案件適用法律，是否符合共同標準，比擔任商品的「品管」工作。依現行民、刑事訴訟法規定；事實審判決，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皆不合「品管」標準：一、「程序違法」即確定事實之過程違法；事實審雖有確定事實之權責（事實如何，由事實審確定）；但其確定事實之過程違法時，法律審不得逕代確定事實，應將案件發回事實審更審。二、「實體違法」即依確定事實適用法律違法：事實審確定事實之過程雖不違法；但依此確定事實適用法律違法。此時，法律審不得將案件發回事實審更審，而應自行改判。

目前最大的問題，在如何確立「程序違法」的界限。吾人以爲取捨證據判斷事實之眞僞，屬於自由心證範圍；此惟事實審有之，而法律審不與焉。法律審尊重事實審之自由心證，不乃應有之義。最高法院懍於確立「適用法律共同標準」職責之重大，似可檢討過去成例，針對今後需要，就此所謂「程序違法」，經由民、刑庭總會作成決議，先分兩部分確定其範圍。即：一、何種「程序違法」不得作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參閱民事訴訟法第四七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八〇條）？一一列舉之。二、何種「程序違法」雖得作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但與確定事實不生影響，而不得據爲發回更審之原因？亦一一列舉之。

司法院對於劃分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功能，期待至爲殷切；本刊社論之所以不憚覶縷一再提出呼籲，蓋有感於此乃現階段司法革新之最重要步驟也。

徵求改進意見啓事

本刊自創刊迄今，已發行第十八期，荷承各界先進、司法同人，以及社會人士支持愛護或惠賜鴻文，或寵錫嘉勉，厚意盛情，無任感激！祇以創刊伊始，且工作同人均係兼職、經驗、人手均感不足，疏失之處，在所難免，今後尚祈一本愛護初衷，就編輯內容及發行等事項，時賜指正，俾資改進！

司法周刊雜誌社　敬啓

查封區分所有建物

共同部分應併查封

【本刊訊】按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規定：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及從權利，故當事人雖僅就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仍應及於共同使用部分，且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移轉，證明書時，應將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一併列入。俾登記機關依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仍應視爲隨同拍賣。司法院頃函知法院遵照辦理，並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時，應於從物，是共同使用部分雖未設定抵押權，亦未辦理查封登記，仍應視爲隨同移轉。